

#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舒城震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舒城县城关镇马河口中心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产品明细：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数量

序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品牌	数量	价格	合计
1	复印机	震旦 268	1	5500	5500
	合计			5500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2、产品包装：（1）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2）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交提货地点：舒城县城关镇马河口中心学校

四、运输费用负担：卖方，

五、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第二条标准验收。

七、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产品价格如发生变动时按（调价协议）执行。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双方一致同意：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  
有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  
方承担。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买方付款后如未能收到发票的，应在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索要，否则视为买  
方已收到发票。
- 4、如果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买方或买方的关联公司对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  
的，卖方可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5、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供方（签章）：舒城震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古城路中段

电话：13339115728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买方（签章）：舒城县城关镇马河口中心学校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20日

